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宏磊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，公司股票开始停牌。该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）内股票累计跌幅 32.66%，跌幅超过 20%。同期中小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5.SZ）跌幅 29.23%、深交所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.SZ）跌幅 29.82%，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综上，本预案披露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宏磊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！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年 月 日